

刘豪

顾问

姓名：刘豪

职位：顾问

工作地点：北京

电话：86-10-5706 8166

邮箱：liuhao@jtn.com

工作语言：中文、英文

执业领域：国际贸易与WTO、海关与出口管制、跨境争议解决

执业经历

刘豪律师擅长国际贸易、海关合规和WTO争端解决，从业超过十年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出色的代理业绩。在国际贸易领域，他曾代理众多中国企业、商协会和中国政府应诉美国、欧盟、加拿大、泰国等国发起的反倾销、反补贴和反规避调查，多次为中国企业及产业赢得零税率、无损害结案或终止调查的优异结果。在海关合规领域，他曾为多家电动车、光伏、储能、钢铁、化工行业的头部企业应对国外海关调查。他通过构建供应链合规体系，多次帮助客户成功放行被海关扣押的货物。在WTO争端解决领域，他多次代表中国政府，作为起诉方或应诉方参加中国与美国、巴西等国的贸易争端案件。

代表业绩

- **国际贸易与WTO**
- 在美国对中国黄原胶反倾销系列调查中，代理阜丰集团连续八次赢得零税率，三次赢得全国最低税率
- 在美国对越南、泰国、韩国和中国台湾的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中，代理赛轮集团赢得全亚洲最低税率，包括反倾销零税率和反补贴最低税率
- 在美国对中国轮胎的损害调查中，代理中国轮胎行业应诉并赢得无损害结案的完胜结果，案件获央视新闻联播、经济信息联播等专题报道
- 在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反倾销复审调查中，代理正泰集团获得历史最低税率（2.67%）
- 在美国对中国立式发动机反补贴原始调查中，代理隆鑫通用获得全国最低税率
- 在澳大利亚对越南铜管反倾销调查中，代理海亮集团应诉并获得零税率，调查机关终止调查
- 在印度对中国卡客车轮胎反倾销调查中，代理玲珑轮胎应诉，并成功说服调查机关终止调查
- 代表中国政府作为起诉方参加中国诉美国价格比较方法案（DS515）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
- 代表中国政府作为被诉方参加巴西诉中国食糖关税配额措施案（DS568）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
- **海关与出口管制**
- 代理多家光伏行业头部企业成功通过美国海关在《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》项下的供应链合规调查，被扣货物全部获得放行
- 代理多家生物发酵头部企业成功通过美国海关在《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》项下的供应链合规调查，被扣货物全部获得放行
- 为某电动车头部企业构建供应链合规体系，针对其上游数百家供应商开展供应链追溯，并协助应对国外海关的调查
- 代理某头部光伏企业应对美国海关调查，成功说服海关撤销超过800万美元的罚单

荣誉称号

- 经办案件（美国对越南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的反倾销调查）荣获法治日报第四届“一带一路”法律服务典型案例，2022

工作经历

- 2014年7月至今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教育背景

- 北京师范大学 法学学士

著述论文

- 《GATT第20条对中国《入世议定书》的适用性问题》，载《探索WTO（二）》，厦门大学出版社，2013年11月出版。